开原市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整治方案解读

　 一、文件背景

　 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关于我市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存在问题的整治要求，为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如期销号，现制定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整治方案。

　 二、文件依据

按照《铁岭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2项，任务78。

　　整改问题：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还未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目标：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十四五”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整改措施：要求加强禁（限）养区执法监管，全面排查禁（限）养区内养殖户，发现规模场户依法依规关停。

　　三、工作目标

　　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委巡视提出的整改要求，有效控制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按照科学评估结论，对确需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户，依法依规实施关闭或搬迁工作。强化规模养殖场户监管，建立健全严格系统的管控体系，杜绝污染物排入外环境。分类施策，分年度完成整治任务。